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9破申89号

申请人：福建世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128-1号中旅城二期办公室26层05室-B。

法定代表人：冯涛，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福建鼎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霞浦县松港街道大沙村福宁大沙工业集中区10号。

法定代表人：朱卫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福建世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以福建鼎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福建鼎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依法向福建鼎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发出通知并在破产重整信息网进行公告。福建鼎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经本院初步查明：1. 福建鼎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鼎丰钢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28日在福建省霞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3018万元，股东朱卫富（持

股比例 60%)，吴义忠(持股比例 40%)；经营范围包括水泵、发电机、电机、电子产品加工、销售等。该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

2. 福建世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对福建鼎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且福建鼎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经霞浦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相关执行案件已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共涉未了执行案件 7 件，合计债权本金 8566527.62 元及利息、罚息。3. 财产查询反馈信息表显示，该公司名下现有银行账户资金 0 元。4. 该公司尚有 2109021.37 元拍卖款在霞浦县人民法院未分配。

本院认为：福建鼎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经霞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并由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本院查明事实，福建鼎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查明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可以认定具备破产原因，应予受理破产申请。鉴于福建鼎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在公司登记注册地的霞浦县人民法院有强制执行案件，由霞浦县人民法院审理福建鼎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不仅便于破产程序推进，也能更好地维护债务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根据案件需要，按照执破直通的原则，本院将本案指定由霞浦县人民法院审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第3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福建世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对福建鼎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审理福建鼎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锦熙

审 判 员 陆学宇

审 判 员 王武亮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钱承卫

书 记 员 钟烨婷

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十二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一）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

（二）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

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2) 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3)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3.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 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 合理分配审判任务, 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